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

相 對 人 陳其素（即士林熱狗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1,401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4,20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4,204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金錢消費借貸債權乙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結果、稅籍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為證，堪認其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，則據聲請人提出催告書（及回執、退件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，可認聲請人所述非毫無根據，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

01 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部分已有釋明，惟其釋明仍有未足，然  
02 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故本件聲請應予准  
03 許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裁定之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  
04 定，酌定相對人如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 
05 押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0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6 書記官 王若羽